

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一五. 繼續討論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60及A/760/Corr.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第六委員會所提公約草案提議之修正案(A/766)及委內瑞拉提議之修正案(A/700)

Mr. DE BEUS (荷蘭) 稱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及復經提出討論之各問題，業經第六委員會從長研究，並經決定。荷蘭代表團對草案定稿雖不完全滿意，仍擬對該公約投贊成票，但對向大會提出之各修正案則不幸未能贊同。

Mr. de Beus 稱渠僅擬就其代表團認為公約中最重要之一個方面加以評論。為使該公約成為國際法演進過程中及國際社會中之一個重要及有利因素計，凡犯危害種族罪者，不論其國籍、身份或階級，必須受公正之審判及適當之懲罰。證以第六委員會之討論經過，多數代表團顯然認此問題為實施該公約之最要關鍵。

荷蘭代表團認為保證犯罪者能受公正法律裁判之唯一方法，為由一稱職之國際刑事法庭審判之。此所以 Mr. de Beus 一貫主張應於公約中明文規定，凡被控犯危害種族罪者，如國際刑事法庭業經設立時，應由該庭審判之。因之其代表團對於第六委員會於最後修正公約時將是項規定重行列入第六條條文中，頗感快慰。

荷蘭代表團深知現時尚無一稱職國際法庭能審判被控違犯危害種族罪之人犯，但覺不能因此而不於公約中顧及將此種危害種族案件於將來交付此種法庭審判之可能。荷蘭代表團認為大會不應僅僅提及最終或將設立之國際法庭而已，而應採取實現此種理想之初步辦法。茲事困難複雜，故首應舉行調查，以決定究竟宜否設立此項國際法庭。荷蘭代表團本此目的，曾提出決議案草案一項，主張由大會邀請國際法委員會從事此項研究。在第六委員會討論中，荷蘭提案經與伊朗提出並經委內瑞拉修正之一項相似提案合併。荷蘭代表團對該兩代表團之合作及協助，深為銘感。該聯合提案經第六委員會通過後業已

提交大會。但決議案草案之現有規定並不限於建議設立僅事審判危害種族罪行之法庭。

問題之範圍實較此遠為廣泛。Mr. de Beus 提醒大會：設立國際刑事法庭問題，近年來已數加討論。彼述及一九三七年間擬就之一項公約草案，旨在設立專事審判恐怖暴行罪之國際刑事法庭，惟該公約迄未實施。彼又述及紐倫堡(Nürnberg)國際軍事法庭，但該法庭僅為一專設機構，為一特殊目的而成立，其存在之時間有限。

荷蘭代表團認為國際交往日繁，需要國際行動之罪行種類日多，國際刑事法庭之需要或將日形迫切。Mr. de Beus 回憶國際法發展編纂委員會曾於第二屆大會中以設立此項國際法庭之需要提請大會注意。夫現時無一稱職之國際刑事法庭存在一點，不能認其為無須進行此事之正當理由。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設立國際刑事法庭問題之決議案草案，其措辭極為審慎，俾各代表團可儘量投票贊助該決議案，而在此種法庭宜否成立一點獲得徹底研究以前，不必預先誓言贊助此種法庭之成立。

Mr. de Beus 願說明一點，以免任何可能之誤會。其代表團認為並無設立永久機構之必要。國際法委員會可能獲得下述結論：於初期僅須設立一法官團，於有需要時召集開庭，即為已足。

Mr. de Beus 於結論中請大會採取設立國際刑事法庭之初步行動。此項行動將為聯合國對於國際法之發展方面，一項最有價值及最切實之貢獻。

Mr. DIHIGO (古巴) 稱：古巴、印度及巴拿馬之提議業經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決議案九十六(一)全體一致通過。該案宣稱危害種族罪為違反國際法之罪行，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草擬公約草案。其後於一九四七年之第二屆大會中，古巴、巴拿馬及埃及又向大會提出議案，重申上述原提案，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具報告及公約草案。經諸專家兩年積極工作後，公約草案現已提出於大會。該公約未臻盡善盡美，但由法律觀點言之，危害種族罪為一新因素，各方意見不一，乃意中事。第六委員會此項工作之表現，極屬優良。Mr. Dihigo 深信該公約之通過，將被認為聯合國偉大成就之一。

Mr. ALFARO (巴拿馬) 表示希望大會能通過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該公約與國際人權宣言，可被認為第三屆大會中兩項最重要之成就。

危害種族罪公約乃係普世深惡痛絕此種罪行之結果。此種罪行在歷史上相沿已久，但直至最近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數年，始達其預謀殘酷之最高峯。此項罪行係有系統的政府計劃，其設計窮兇極惡，其執行殘酷無倫。對此仍在繼續演出之罪行，世人厭惡之感油然而生。此種厭惡感覺之結果即為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之大會決議案，因此第六委員會乃能向大會提出一項議案，俾人類得有法律工具，其目的不特為防止罪行本身，抑且為懲罰此種罪行之罪人。

Mr. Alfaro 回憶是項公約草案之擬訂，殊非易事。致力於此者有五十餘國之法律專家，企求獲得範式，不特可使多數人士滿意，且須產生一項確切適用之工具。委員會中未能獲致全體一致同意，此固意想中事；各國之政治組織以及法典編纂與標準，各有不同，致引起冗長之重要討論，但此種討論幸能因採行服從多數意見之民主制度而告結束。多數之表決不僅限據法律技術及法律慣例之標準，且亦根據政治考慮，因此而除去若干意見相去過遠之項目。該公約草案現已成為各國同意之結晶品。

該公約草案雖有若干缺點，但並無基本錯誤。危害種族罪，不論其罪行係在平時或戰時發生，經於公約中明定為違反國際法之罪行，各簽約國均應從事防止，並予懲罰。危害種族罪包括意圖將某某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集團全體或局部毀滅之若干罪行。

Mr. Alfaro 列舉各該罪行，並稱凡犯此罪行者，不論其為私人或官員，應一律予以懲處。各國法律應規定懲處辦法，但制定國際刑典之可能永遠存在。公約草案特別規定危害種族罪不能認為政治罪，罪行一經證實，即可適用引渡辦法。各國間對公約草案之可能實施如有糾紛，可提請國際法院處理；此項紛糾必須為牽涉國際責任之罪行，或不能依據民事或刑事法典懲處者，方得提交該法院。

Mr. Alfaro 指出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具有對此種罪行加以懲罰、防止及定刑之一切必要因素。如任何代表團認為公約草案不完備，條文尚須修改，或某一國家因其國家法律規定之限制而不能參加，此種困難可以保留之方式解決之。但渠認為任何代表團不能因修正案之被接受與否而避不簽署該公約。

Mr. Alfaro 結論時對大會作有力呼籲，請其全體一致贊助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

Mr. AMADO (巴西) 對大會終於處理業經討論兩年有餘之問題，深表快慰；並對協助起草公約各法律專家之不斷努力及工作，表示銘感。

巴西代表團自一九四六年國際法發展編纂委員會開始研究危害種族罪問題以來，對該問題即極端注意。第六委員會草擬之公約草案為各代表團一再妥協之結果，雖非十全十美，已可令人滿意。危害種族罪之觀念業經明確規定，參加公約各國將負責經由其本國法院懲處在其境內犯危害種族罪之私人或官員。公約之實施，對個別國家之國家立法並然衝突此種國家於若干情形之下可以境外管轄權授與其法院。為便利引渡計，公約規定危害種族罪不得被認為政治罪。委員會各委員經長久討論後，同意於公約中包括下述主張：危害種族罪應由將來設立之國際法庭審判，該法庭之管轄權應由有關當事國承認之。

巴西代表團反對於公約中述及政治集團，因此種集團並無嚴密組織，不應由公約予以保護。該代表團又反對成立國際刑事司法權，認其為過於空洞理想。旋經決定採用非強迫司法權之原則，提案之最後定稿始告完成，並通過請國際法委員會詳細研究該問題之決議。

因此種種，Mr. Amado 稱渠之代表團對此問題經重加考慮，決定贊助於公約內列入有關國際刑事法庭之條文。

述及各代表團之種種妥協時，Mr. Amado 特別提及美國、法國及英國三代表團之合作態度。

巴西代表於結論中籲請各會員國簽署此公約，該公約雖不能完全滿足各國之要求，至少為正確方向之一個步驟。全體會員國應利用此機會表示和協態度，設立可以有助於消除危害種族罪所造成之痛苦及恐怖之機構。

Mr. FITZMAURICE (英聯王國) 稱：第六委員會各委員可回憶渠之代表團於該委員會通過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時放棄其投票權。渠今樂於宣佈英聯王國代表團現可投票贊助該公約。

英聯王國雖一貫贊成防止危害種族罪，並認為危害種族為一種最可憎之國際罪行，英聯王國政府純粹以其國內之理由為根據，對危害種族罪公約具有若干懷疑。但英政府經重行檢討其立場後，相信英聯王國之現行刑法已包括公約草案所擬定之全部或多數罪

行。此項觀念須待英聯王國之法律專家將草案再作詳盡研究後始能證實，同時，其代表團對此公約之投贊成票，不得視為英聯王國即有將其國內法律作詳盡修正之責任。英聯王國代表團將以是項保留條件贊助該公約。但其所投之贊成票不應損及其傳統的及不可侵犯的庇護政治流亡人之權利。關於此點，Mr. Fitzmaurice 述及人權宣言草案第十二條已明確表示承認此原則。

關於對該公約所提出之各修正案，英聯王國代表團完全同意美國代表於前此會議中所述之意見，並擬反對此類修正案，其理由一如其反對前在第六委員會中所提出之相似提案。Mr. Fitzmaurice 並稱其代表團完全同情於烏拉圭修正案之提案動機，並對烏拉圭及巴基斯坦兩代表對該問題所表示之意見，表示同意。

但英聯王國代表團於審慎考慮後，仍認為整個危害種族文化問題主要地係一人權問題，危害種族罪公約應嚴格限於人羣之實際毀滅。

關於殖民地條款，Mr. Fitzmaurice 稱英聯王國代表團既擬對該公約投贊成票，則在約文中保留現有殖民地條款之問題更見重要。該條款不應照蘇聯代表團之建議加以修正。於殖民地區域內實施該公約時，或須於多數或所有區域內經過立法程序，英聯王國政府不能於未經制定此項立法之先即使各該區域受此種拘束。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理由，認為此項區域之政府及當局不能合法拒絕制定必要立法，且亦無論如何不願拒絕；此種說法不論於事實上如何正確，不能影響其技術上及法律上之地位，且自為此種區域代負有國際責任諸國之觀點言，亦不能解除殖民地條款之需要。Mr. Fitzmaurice 又稱：渠雖僅代表其本國發言，但深信彼之意見亦可代表所有負責殖民地各國之意見。

危害種族罪公約不特牽涉人民之權利，抑且牽涉政府對其本國人民及其他國家之義務，此點正與蘇聯代表於前此會議中所述者相反，例如對犯危害種族罪者有引渡之義務。故無論殖民地區域如何可能接受此項義務，自治或實際上等於自治之區域之政府及行政當局不能於事先合法接受此項拘束，因其必須通過必要立法也。

Mr. Fitzmaurice 復稱：蘇聯代表團所述英聯王國代表團要求保留殖民地條款係別有用心一節，毫無根據。英聯王國於其殖民地人民方面之成績，舉世皆知。英聯王國政府完全了解關於危害種族罪之普遍適用原則；英

聯王國不過根據憲法及技術立場，要求包括多數條約經常共有之殖民地條款而已。

Mr. Fitzmaurice 於結論中對第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之優良工作與合作，以及秘書處所給予之有力協助，表示其代表團之謝意。

Mr. KAECKENBEECK (比利時)稱：比利時代表團於第六委員會中投票贊同該公約草案，因其似已在目前環境中達到最大可能之成就。該公約係極多妥協之結果，以期其能為最大可能多數國家所接受。渠之代表團深知，此種妥協在邏輯及實踐上均不能絕對滿意。彼曾指出：關於引渡之規定，可能使其本國接受及實施該公約之工作，發生困難或延緩。該公約可能需要在國家立法方面作若干修改，及若干條約之修正。無論其缺陷如何，此項妥協非予接受不可，蓋如欲獲致積極解決而不作無止境之修正，此乃唯一途徑。故比利時代表團擬對該公約投贊成票，而反對所有修正案。

Mr. KATZ-SUCHY (波蘭)稱：波蘭代表團於第六委員會討論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時，曾積極參加工作，其一部份原因係澳大利亞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之特別呼籲。納粹德國曾於波蘭演出歷史上最殘酷之若干危害種族暴行。波蘭因之損失六百餘萬人口，並在物質、道德、精神及文化方面遭受無可補償之損害。因此，各國間願見危害種族罪之被唾棄及被撲滅者，迨無過於波蘭。

所不幸者，該公約未能滿足防止及懲處此種罪行之最基本要求。其序言中於規定危害種族罪之定義及分析其淵源時，對於法西斯政權，特別如納粹德國及佛朗哥西班牙，所犯之各種危害種族罪行，隻字未提，亦未能強調指出支助此種政權之種族至上論者之宣傳與此種罪行之直接關係；而此種宣言適應構成該公約之基礎。波蘭代表團深信項省略決非偶然，且係不接受會遭此等政權暴行最烈之波蘭及蘇聯等國忠告之結果，故不能接受此序言。

彼尤其深感不安者，是項省略乃係美國代表團堅持之結果，其理由為：序文中如規定危害種族罪與法西斯種族理論間之根本聯繫，或將引起德國及義大利之反感，使其將來難於參加該公約。渠之代表團願明白表示，無意阻止義大利或德國參加國家公約。事實上，波蘭代表團認為德義兩國之參加危害種族罪公約，乃係最合理想之事，不過有若干先決條件必需辦到。其最重要者為認識其責

任，並認識危害種族罪與種族理論及其他類似主義間之密切聯繫，按此種理論與主義乃係該兩國多年來之官方信仰，且至今餘孽未除。此乃波蘭代表團希望序言中包括此項條文之理由。

為獲得妥協方案，以對抗美國代表團反對於序言中明確規定法西斯主義及納粹主義對危害種族暴行之責任計，波蘭代表團曾提出若干建議，但均經美國代表團所領導之多數拒絕接受。

彼認為於序言中述及法西斯主義及種族理論與危害種族罪間之根本聯繫，乃絕對必要之事。由此而得之自然結論為：撲滅危害種族罪最有效之方式，不在空洞之言辭，而在確切制止煽動民族、種族及宗教仇恨，與對煽動者之嚴重懲罰。撲滅危害種族罪之唯一有效辦法厥為斬草除根。

波蘭代表團積極參加第六委員會之工作，希望該公約能為防止及懲罰危害種族罪之真正有效工具，尤要者進而防止此種罪行之重演。渠之代表團一貫主張防止此種罪行之唯一辦法，為遠在罪行發動之前即採取妥善辦法。由於其本國所身歷之集團毀滅經驗——並非戰爭之結果，而為人慾之表現——所以波蘭抱此態度。

Mr. Katz-Suchy 乃力稱：對於德國佔領波蘭時所犯罪行之負責戰犯之審判方法及機構，波蘭代表團十分失望。受到法律裁判之人犯僅數千名。即在此少數人犯中，其應得之懲罰亦嫌不足。殺害數千波蘭及其他人民之戰犯，現又在德國西部政局中露頭角；雖經波蘭政府發覺並要求引渡，而迄未押交波蘭。Mr. Katz-Suchy 列舉若干例證。

因之，彼認為其代表團對美國反對規定法西斯主義與危害種族罪間之關係一點，懷有疑問，自不足怪。其代表團鑑於此種罪行於今日猶如此之多，若謂不徹底之辦法可有效於將來，實未敢苟同。

其代表團因此力主：公約應首先規定防止危害種族罪行之妥善辦法。波蘭代表團並曾要求制止反對種族、宗教及民族集團之宣傳，因其深知此種宣傳可以引起罪行，終而引起戰爭；又曾要求公約內應對實際犯罪前之籌備行動規定制裁辦法。公約亦應禁止任何以危害種族為目的之組織。不幸此種規定，均未能於公約中充分實現。渠之代表團復曾提議，危害種族罪之定義應包括對國家藝術及文化之摧殘。此項罪行，與集團殺戮同，亦為種族理論與納粹及法西斯主義之直接結果。

美國代表企圖將危害種族問題與人權問題混為一談。彼等於說：危害種族文化及言論自由同為一物。在其本國境內未經戰禍之國家代表，可能如此不分皂白；彼極易以保障言論自由為藉口，反對採取適當步驟防止危害種族文化之要求。但波蘭於過去及最近曾數度身受此罪行，其藝術及科學均遭受可怖之損失。

Mr. Katz-Suchy 列舉納粹黨徒在其國內所犯之危害種族文化暴行，並謂其代表團曾提議應於公約內明確包括此種罪行。而波蘭之建議及其代表團所擁護之各修正案均未蒙通過，甚覺遺憾。彼竭力贊助蘇聯修正案所提議之重行草擬第三條條文，因如欲該公約完全有效，其中必須包括危害種族文化罪，蓋此種罪行之能摧毀國家生命，固無異於肉體之殘殺。

彼更反對規定國際刑事法庭處理危害種族罪管轄權之第六條。此種法庭並不存在；將來能否設立亦屬疑問。公約中具有此原則，至少構成參加公約各國之道義責任，而不知其實際真義之所在。有效國際刑事法庭之設立必須根據強制管轄權，使無取捨餘地。易言之，其根據之原則將與國際法院規約所根據之原則相背馳。擬議中法庭之職掌或管轄權，尤其是應否取國家法院之管轄權而代之，或僅從旁協助各節，均未決定。

因之如各會員國接受現有之第六條，即將承受範圍尚不明瞭之責任。國際刑事法庭之實際成立，有待於具有充分執行能力之國際政權之存在。於第六條中規定國際刑事法庭之原則，足以構成對各國內政之干涉，及其主權之破壞，或者此即該條之用意。於事先接受一個尚未設立、未經正式提議或討論、且可能永遠不至成立之國際刑事法庭，實不可能。荷蘭代表謂此種法庭可以保障正義。但不幸另一國際法庭，在此方面已完全失敗。例如重要納粹份子如 Hjalmar Schacht 及 Gen. Hoder，最近已由以美國法官為主席之國際法庭釋放。

Mr. Katz-Suchy 稱：彼對於違犯危害種族罪者不得以法律或上級命令為其辯護之規定遭受否決，表示反對。對於不具此項規定之公約，其代表團不能負任何責任。彼將繼續奮鬥，以求列入此項規定。彼指出紐倫堡法庭之組織條例及若干國家之軍事法規中已具有此項規定。此項規定之被拒絕實為國際法演進中之一個重大退步。刪略此項規定即可妨礙原草案第五條之實施，該條稱：國家首長、公務人員及私人之犯危害種族罪者

均應受懲罰。國家首長常可以遵守法律為藉口，公務人員及私人亦常可以奉行命令為遁辭，則公約即將毫無實效，懲罰亦僅能加之於若干無關重要之人員，而使犯罪之重要主使人逍遙法外。

波蘭代表舉示波蘭最高法院將納粹波蘭總督之首席副總督 Josef Buehler 判處死刑之判決，其罪名為實施所謂德國種族優越原則而殘殺數千波蘭公民。被告自稱“無罪”，謂其行動係根據上級命令。但法院認為被告“自其辦公桌及利用其筆桿”犯殺人罪。

因之波蘭代表團必須嚴辭抗議刪除法律及上級命令不能作為危害種族罪之辯護之規定。公約之功能有賴於其具有吸引最多可能簽署及批准之內容，有賴於其能在各地普遍實施而不受法律地位差異之影響。弱小國家最受危害種族罪之威脅；託管領土及其他非自治領土需要公約保護最鉅。彼對英聯王國代表對各屬地地方司法權及地方議會之重大關切，頗能諒解。但彼頗懷疑，其對其他情形是否表示同樣關切。如欲公約有效，必須對各殖民地適用。各統治國須準備實施之。危害種族罪常犯於殖民地；殖民地人民常有受統治國危害之危險，不論其為直接肉體摧殘，或為危害種族文化。

波蘭代表團雖有此種種反對，但深信危害種族罪公約，不論其如何不完備，如何多缺陷，仍不失為一個前進步驟。對此後危害種族罪之防止應即設立。如能確立辦法，永遠剷除此項罪惡，則對納粹主義及法西斯主義之勝利方告完成。

彼對第六委員會提出之草案不滿人意，深覺遺憾。彼申請大會通過一項可得普遍接受之公約，避免任何可被認為使其不得普遍實施之企圖。蘇聯代表團曾提出若干修正案，其中多數涉及波蘭代表團所提各節，並能滿足其反對之點，因之其代表團將予贊助。

Mr. AUGENTHALER (捷克)稱：渠之國家對危害種族罪公約極為重視。彼願見一根據歷史經驗之真正有效公約。彼信業經充分證明，根據種族優越主義而犯之罪行，其根源所在已於蘇聯代表團所提第一修正案中詳細說明。

大會對最近危害種族罪行之受害人負有一項義務，即明白宣告納粹主義及法西斯主義應直接負責此種罪行。此項宣言應列入公約序文中。蘇聯修正案並不限制公約之範圍，而可使之更臻確切。彼個人並願提議該公約應具附錄，述及希特勒之“Mein Kampf”一書，墨索里尼論法西斯主義之著作，及紐

倫堡審判報告書，明白宣示危害種族罪之起因及影響，與其源流及結果。法西斯主義之宣揚，實無合法理由予以容忍。如能及時採取制止辦法，則危容種族罪行當可挫敗。

彼對澳大利亞代表之呼籲，深為諒解。彼指出遠在一九三三年以前，其本國目睹納粹德國之危險，即曾向全世界緊急呼籲。其時是項呼籲為各方所反對，納粹主義被認為與人無害。對於義大利之墨索里尼亦持同樣態度。此種盲目態度之結果即為 Munich。序文中如不確切示明此種須予撲滅之危險，則將來之政客與律師或將謂該公約對此種事件並不適用，故不必過於注意。渠本國業已締結其認為有關其整個將來之堅強同盟，故已有恃無恐；惟尙有其他國家或將遭受與其本國在 Munich 所遭受之相似命運。

前次會議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於蘇聯代表團提出修正案一事，表示遺憾。過去於討論撤消一項有關浪費食糧之提案時，修正案之提出，不遺餘力。但事涉斥責納粹主義時，蘇聯代表團即因提出修正案而遭責難。

有效之公約包括法庭問題。彼對僅有國際法庭始可秉公處理此種案件之說，不能同意。准許罪犯團體存在並任其宣傳其主義之各國，其法院自屬無能為力，或過度寬大，一如義大利及德國在某一時期之情形然。但此種情形如果已經存在，則如謂某一國家願自處於罪人之列，受國際法庭處理者，實難以置信。是以國際法庭並不合需要，且可能成為畏懼其本國法律制裁者之遁逃所。

Mr. Augenthaler 於結論中力稱據渠所見，惟有接受蘇聯代表團所提各修正案，該公約方能真實有效。

Mr. MANINI Y RIOS (烏拉圭)稱：烏拉圭代表團於第六委員會中曾支持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不應涉及政治團體及危害種族文化之主張。二者現均經刪除。

在另一方面，烏拉圭代表團亦曾贊助設立國際司法機構，以懲罰危害種族罪，並希望規定此點之決議案 B 能促成國際法之發展。

彼將對該公約草案投贊成票，相信其雖非十全十美，但其條文實為進步之表現。值茲工作之現階段，實不宜詳細研究委內瑞拉及瑞典各修正案；烏拉圭代表團將投票反對之。

錢泰先生(中國)稱：中國一貫贊同譴責危害種族罪為國際罪行。其代表團曾積極參加危害種族罪專設委員會之工作，並誠摯希

望第六委員會所草擬之公約能迅予實施，以期對人類進步及世界和平有所貢獻。

中國代表團對危害種族文化罪行觀念之被拒絕，認為憾事，因在若干方面，此種罪行較之生物的或肉體的危害種族罪更為重大。此項罪行不甚明顯，亦不甚殘暴，而實際上更為廣泛，更為奸險，因其剝奪整個民族之文化與宗教，甚至其語文。

第二條中關於政治團體之被刪除，亦足削弱該公約，因其所造成之印象為此中隱具容許對政治團體加以罪行之企圖，此實有違該公約之精神。

中國代表團對上述各點雖覺遺憾，但仍擬投票贊成該公約之通過。彼亦將投票贊成蘇聯第二修正案，如該修正案被否決，則將投票贊成委內瑞拉之修正案。

中國代表團不得不對其他蘇聯修正案投反對票或棄權。彼並須保留其政府在若干條件下簽署並批准該公約之權利，俾使國內主管機關得對各條文作更詳盡之研究。

主席宣稱辯論結束，並謂彼擬先將蘇聯所提修正案六項付表決，然後再表決委內瑞拉之修正案。

Mr. PÉREZ PEROZO (委內瑞拉)稱：渠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係對大會作最後呼籲，請於該公約中增加一重要項目。但各會員國所發表意見，已明白表現其不同意此種願望。為避免妨礙大會工作計，委內瑞拉代表團願撤回其修正案，但望參加公約各國將來能根據實際經驗，如遇該修正案再度提出時，加以贊助。

主席將關於公約序文之蘇聯修正案(A/766)付表決。該修正案內容係於“對人類加以重大損失”句後，加入：“最近事例亦證明，宣傳種族與民族仇恨，以及所謂‘高等’民族統治世界，所謂‘低等’民族必須消滅之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及其他類似種族‘理論’，與危害種族罪有根本聯繫”字樣。

關於序文之蘇聯修正案經以三十四票對七票被否決，棄權者十。

主席繼將第二蘇聯修正案付表決。該案係於公約草案中加入新第三條，其文如下：

“本公約所稱之危害種族罪亦包括：根據民族或種族原因或宗教信仰，以摧毀某一民族或種族或宗教團體之語文，宗教或文化為目的之任何預謀行為。例如：

(甲)禁止於日常交往或學校中使用該團體之語文、或使用該團體文字之出版物之印刷與流行；

(乙)摧毀或阻止使用該團體之圖書館、

博物院、學校、史蹟、崇神處所、或其他文化機關及物品。”

唱名表決之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結果由土耳其首先投票。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拉夫、海地、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

反對者：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暹羅、瑞典。

棄權者：南非聯邦、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緬甸、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

第二蘇聯修正案經以三十一票對十四票被否決，棄權者十。

主席繼以第三蘇聯修正案付表決，其內容為於第六條中刪去：“或經由可能具有管轄權而經簽約國接受其管轄權之國際刑事法庭”字樣。

唱名表決之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結果由阿比西尼亞首先投票。

贊成者：印度、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

反對者：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暹羅、瑞典、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葉門、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埃及。

棄權者：伊拉克、墨西哥、秘魯、土耳其、南非聯邦、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

第三蘇聯修正案經以三十九票對八票被否決，棄權者八。

主席繼以第四蘇聯修正案付表決，其內容為公約中加入下列新第十條。

“各簽約國應負責解散並於此後禁止以煽動種族、民族與宗教仇恨及激發危害種族罪行為目的之團體。”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結果由墨西哥首先投票。

贊成者：巴基斯坦、波蘭、蘇地亞拉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利比里亞。

反對者：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暹羅、瑞典、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希臘、冰島、印度、伊朗、盧森堡。

棄權者：墨西哥、祕魯、菲律賓、敘利亞、南非聯邦、葉門、阿富汗、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

第四蘇聯修正案經以三十一票對十票被否決，棄權者十四。

主席繼以第五蘇聯修正案付表決，其內容為修正第十二條如下：

“本公約應同樣實施於任何締約國之領土及由該國執行統治及行政任務之領土（包括託管及其他非自治領土）。”

唱名表決之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結果由荷蘭首先投票。

贊成者：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瓜地馬拉、海地、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

反對者：荷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暹羅、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冰島、盧森堡。

棄權者：紐西蘭、祕魯、烏拉圭、阿富汗、阿根廷、智利、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洪都拉斯、印度、伊朗。

第五蘇聯修正案經以二十三票對十九票被否決，棄權者十四。

主席宣稱最後之第六蘇聯修正案不必付表決，因其有賴於業已被否決之兩個新條文之列入公約。

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解釋其代表團對公約草案之立場稱：蘇聯代表團之意見，認危害種族罪為最嚴重罪行之一，並與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及種族優越理論有密切聯繫。聯合國應堅持嚴懲任何犯此罪行之人，實為至要。

蘇聯較其他任何國家更有權提供辦法，以擊破實為危害種族罪之根源的法西斯及民族理論。蘇聯提案未經大多數贊同，公約草案今仍有因蘇聯對序文所提修正案之被否決而造成之若干重大缺陷。該修正案所提之危害種族罪與法西斯主義及納粹主義有密切聯繫一點，公約草案中未加說明，使犯危害種族罪或唆使他人犯罪者得有脫身之道而避免懲罰，實屬遺憾。

對於以摧毀任何語文、宗教、文化或國家信仰為目的之預謀行為未能規定懲罰辦法，蘇聯代表團亦覺遺憾。列入危害種族文化罪觀念之提案，亦被否決。此項刪略或將為意圖歧視民族、文化及種族少數份子者所利用。此類歧視行為現時確屬存在，並遍見於以其文化自豪之國家所統治之若干領土及殖民地中。

第十二條使擁有殖民地之國家，對於該公約之是否將適用於其殖民地一點，操有自決之權。規定公約應遍及所有非自治領土之蘇聯修正案遭受否決，現有條文之價值亦因之貶減。

但公約草案確已規定譴責危害種族罪，及必須加以懲罰。因之蘇聯將投票贊同。至於涉及國際法院及國際法庭之第九條，蘇聯代表團仍保持其立場，並堅持在每一事件中，以任何糾紛提交國際法院處理一節，必須經每一事件之直接有關各國同意後始能行之。

蘇聯對第十二條之修正案既經否決，其代表團擬投票贊助建議公約簽字國之統治屬地者應採取必要及可能之步驟，使各項公約規定能早日適用於各屬地之決議案。

主席當將第六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A, B, C, (A/760)分付表決。決議案A經要求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之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結果由印度首先投票。

贊成者：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

決議案 A 經以五十六票對零票通過。

決議案 B 經以四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案 C 經以五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宣稱：此三決議案之通過及大會對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贊許，為劃時代之事件。

全部或部份摧毀宗教、種族及民族團體，久已震憾人類良知。過去亦曾有保存人羣不受殘害之努力，類多為某一國家基於人道之行動。但從事此項行動之政府每被指摘其懷有人道以外之其他目的。

今日已設有保護人羣之國際集體保障。此後採取之任何行動，均將為代聯合國採取者。聯合國及其他機構將受託監視危害種族罪公約之實施，其干涉係遵行國際法，而非

以片面政策為根據。因之在該方面業經揭示國際法至高無上之地位，國際刑法之發展亦有重大進步。基本人權過去有取締海盜、奴隸貿易、販賣婦孺等國際公約之保障。危害種族罪公約保障人羣團體生存之基本權利。大會加以贊許，實係遵行憲章第十三條之規定，促進“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危害種族罪決議案，業經全體一致通過，並宣示震憾人類良知之危害種族罪行有違反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促使該決議案通過之心理態度，應繼續瀰漫於聯合國之各項討論中。該公約應儘速由各國簽署，並由各國議會加以批准，俾此基本人權得受國際法之保障。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一百八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午後八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一六. 世界人權宣言草案：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77)

英聯王國對宣言草案所提修正案 (A/778/C/REV.1) 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宣言草案所提之各修正案 (A/78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決議案草案 (A/785/REV.2)。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SAINT-LOT (海地) 提出委員會關於世界人權宣言草案¹ 之報告書 (A/777)

報告書共分五部：世界人權宣言草案一件及決議案草案四件，分別涉及申訴權利，少數民族之命運，世界人權宣言宣傳工作，及人權盟約草案籌備事宜與實施辦法。

彼以海地代表資格，對各代表團推渠向大會提出人權宣言條文，表示謝意。該宣言之範圍普及寰宇，實屬創舉，渠之國家得因此參預此歷史事件，殊堪銘感。

八年有餘以前，罪惡之勢力橫行，企圖摧毀大多數人類視作生存之唯一理由之精神及道義價值。

當吾人之偉大鬪爭正值最混亂之時，羅斯福總統清晰誠摯之呼號，重振歷世以來於罪惡歧途中追求正義與自由之徑者之希望。羅斯福總統宣告一切人類均應享受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均應享受不感匱乏及不感恐懼

之自由時，彼已克服猶疑者之餘慮，蓋其呼籲極為誠摯，明白表達二十世紀人類之願望。

此即感召人權委員會與第三委員會工作之觀念。此日提交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草案亦以是項觀念為基礎。

值茲戰後時期，各種敵視理論相峙對立，不利於此種工作之成功，各聯合國代表乃能於久經成立或最近承認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中，獲得寰宇人士所能共同接受之方案。宣言草案之條文係各種不同意見之共同名原。該宣言或非十全十美，惟確係人類為社會謀獲新的法律及道德基礎而作之最大努力，故亦為促使分裂之世界趨向團結之一個重要階段。

宣言之作者曾力求使其簡潔明瞭，俾能雅俗共知。其條文均係據邏輯及理論而定先後。為維持公共秩序與道德及一般福利計，宣言第三十條規定權利與自由之可能限制，以免茫無邊際。

彼提醒大會，宣言之後應佐以國際公約，以履行其所規定之各項原則及實施辦法。此項工作，極為重要。宣言之通過，不足恢復人類對其基本權利與自由之業已動搖的信仰。

彼稱機緣巧合，宣言適於自由之都巴黎產生，而主要負責此項工作之第三委員會又係由主張基本人權與自由之聖徒之夫人任主席，渠深覺滿意。彼於結論中對羅斯福夫人之赤誠合作，及處理會務之得體，與其在籌備此歷史文件中所表現之深刻認識，加以熱烈之頌讚。

¹ 第三委員會於其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中表示希望將國際人權宣言草案定名為“世界人權宣言草案”。